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77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SIRISA PHITCHAKRON（中文名：皮查孔，泰國籍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8529號），嗣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115年度易字第979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SIRISA PHITCHAKRON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SIRISA PHITCHAKRON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易字卷第44-45頁）」及「本院勘驗筆錄（見本院易字卷第42-44、47-58頁）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㈡被告與同案被告PHONGSAMSIB SURAPHON（由本院另行審結，下稱孟拉朋）就本案傷害犯行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飲酒後，因細故與告訴人JAITRONG THANAKON發生爭執，當下見孟拉朋持木棍敲擊告訴人頭部後，非但未阻止事態升級，反倒選擇以雙手拉住告訴人，使告訴人無法順利離開現場，跌坐在地，因而遭孟拉朋後續追上攻擊，受有頭部右側撕裂傷約8公分及頭部外傷等傷害，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實應非難。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理解所為非是，雖有調解之意願，然因告訴

人未到庭而無法達成調解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傷勢、警詢時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、智識程度、職業（見偵卷第21頁）及素行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，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為泰國籍外國人，雖因本案犯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然考量被告並無任何前案紀錄，因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行，無事證顯示其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，被告之工作居留許可亦尚未到期（見偵卷第29頁），故本案尚無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韋誠、周耀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邱健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法　官　陳宥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周芃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48529號

被　　告　SIRISA PHITCHAKRON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SIRISA PHITCHAKRON（下以中文姓名皮查孔稱之）、PHONGSAMSIB SURAPHON（另發布通緝，下以中文姓名孟拉朋稱之）於民國114年9月14日20時33分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，因故與JAITRONG THANAKON（下以中文姓名智納功稱之）發生爭執，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先由孟拉朋持木棍敲擊智納功頭部1次後，智納功旋欲逃離現場，皮查孔明知孟拉朋仍在後方追趕，仍以雙手拉著智納功手部致智納功為掙脫而重心不穩倒地，趕至之孟拉朋續持木棍敲擊智納功之頭部2次、身體1次，智納功因而受有頭部右側撕裂傷約8公分及頭部外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智納功訴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皮查孔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辯稱：我只是想要扶告訴人智納功等語。經查，被告皮查孔、孟拉朋確有於上開時、地以雙手拉扯及持木棍敲擊告訴人乙節，除有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證述明確，並有監視器影像光碟暨截圖、傷勢照片、天成醫療財團法人天晟醫院診斷證明書（乙種）及本署勘驗筆錄等在卷可稽，且經本署勘驗結果可知，被告皮查

孔已親眼目睹孟拉朋持木棍敲擊告訴人並有持續追趕之情況，竟仍阻礙告訴人逃跑，致後續孟拉朋得以持續攻擊告訴人，足見被告皮查孔對於告訴人若未順利逃跑，將繼續遭被告孟拉朋攻擊乙節有所認識，且積極以拉扯方式始傷害結果得以實現，對於本案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等情甚明，是被告皮查孔所辯不足採信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皮查孔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被告皮查孔、孟拉朋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至報告意旨另認被告皮查孔涉有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，惟傷害過程本即有妨害他人權利之內含，爰不另成立本罪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李韋誠

檢　察　官　周耀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怡霈

所犯法條：刑法第277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